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電話：(02)2349-2165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04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004050-0-0.docx)

主旨：檢送本部指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最新審核完成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合格供應商資格審查之彙整表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1年2月8日車安技字第11100007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已公布於本部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www.car-safety.org.tw>) 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 (<https://www.vsc.org.tw/>) 可供各界自行瀏覽查詢。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含附件)

